【來源:立法院】

版本法名稱	災害防救法(01248)	災害防救法(01248)
版本條文	1071225	1061107
第四十七條(修正)	有致,所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項亡定 項理傷領政 政保情療 者心 上 者 者 撫 死次 務最 定法 給項應 應核執致,領無付,、關編一出特危構二依礙 : 十 八三金四者岬前員級第依相依,二足第上、本給前除照之;算病明療,。傷規: 世 八三金四者岬前員級第依相依,二足第上、本給前除照之;算病明療,。傷規: 世 八三金四者岬前員級第依相依,二足第上、本治前除照之;算病明療,。傷規: 世 八三金四者岬前員級第依相依,二足第上、本治前除照之;算病明療,。傷規: 世 八三金四者岬前員級第依相依,二足第上、本治前除照之;算病明療,。傷規: 世 八三金四者岬前員級第依相依,二足第上、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來源:立法院】

	一、項次調整。	
	二、第一項序文,於前	
	段增訂「人員,得另發給津	
	貼;如」等文字。	
	三、為保障受國家徵調	
	之救難、救災人員於發生事	
理由	故時,能直接領取相關給	
	付,並避免適用疑義,以確	
	保其遺屬生活無虞、彰顯捨	
	身為公之精神,爰調整並修	
	正原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使受國家徵調從事救災工作	
	之人,得直接領取國家給予	
	之撫恤金,無須抵扣其差	
	額。	